附件4

**“印记中国”师生篆刻大赛（上海赛区）比赛要求**

一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参赛对象为我校在校教师与学生。

比赛设手工篆刻和机器篆刻两个类别。每类均分大学生组及教师组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篆刻内容应为反映中华优秀文化、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成语、警句或中华古今名人名言；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、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的词条。为参赛者提供110个词条文本（详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），可自主选择。

作品呈现应保证词条的完整性，同一组作品，可选择多个词条，但各词条之间要有一定的关联性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

1.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，字体不限。

2.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，鼓励使用木头、陶瓷等绿色环保资源。

3.每位选手报送1件或1组作品（1组印章数量不超过6方）。需附印蜕及边款拓片（1组作品印蜕不超过6枚，并附两个以上边款拓片，需自行粘贴在不大于4尺对开（138cm×34.5cm）的宣纸上成印屏，印屏一律竖式）。